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13位ISBN编号：9787505418172

10位ISBN编号：7505418173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社：朝华出版社

作者：青山妩媚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内容概要

生命如沙漏，夜以继日地一点点流逝，而对某些事物的执著，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消失。刚从象牙塔中走出的杜辰薇，依然沉浸在“山楂树之恋”般的纯净理想爱情中，却突然发现与自己相爱十年的房地产骄子王维东在包养情人。

一天之内，三次邂逅“赖皮”俊雅男子李哲，杜辰薇逐渐被他的真挚细腻所俘虏。正当感情天平发生剧变时，李哲遭人迫害，右手致残，去美国做手术期间竟神秘失踪。此时，一位与他关系暧昧的演艺界名女人突然出现。原来，这一段浪漫奇缘竟是六年来的精心设计……心力交瘁的杜辰薇为了哥哥不被告上法庭，不惜出卖身体，答应了王维东的三个条件……

在与李、王二人的情场斗智斗勇中，杜辰薇徘徊迷惘，逐渐坚强。当左岸浪漫旋律，遭遇右岸残酷现实，爱情，还能唤醒心灵深处那份雪藏的纯真吗？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作者简介

青山妩媚，天蝎座女子，从事过杂志主编、动漫编剧、影视剧策划等职业。个性慵懒，信仰真爱，欣赏成熟又迷恋童真，崇尚自然随性的生活，安静地写作。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白色爱情，十年第二章 刀如流云，人如画第三章 不可能的预言第四章 缘分，只是一转身的距离第五章 小红帽VS大灰狼第六章 同居密友第七章 男人就像洋葱第八章 BMW，曾经的最高赞美第九章 I swear, by the moon and the stars in the sky第十章 爱情是一场浩劫第十一章 残酷的是劫后余生第十二章 当无赖变成泰迪熊第十三章 再见，最熟悉的陌生人第十四章 与有情人做快乐事第十五章 重新得到美好，却需要智慧第十六章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叫一物降一物第十七章 谁是谁的天罗地网第十八章 一生一代一双人第十九章 To do or not to do, it ' s a question第二十章 在公平交易的名义下第二十一章 上帝的神秘礼物第二十二章 不做第二个俏黄蓉第二十三章 流泪是一种软弱的表现第二十四章 守住你的承诺太傻第二十五章 你我他，愿赌服输第二十六章 一万年不长第二十七章 执子之手，夫复何求第二十八章 最后的疼爱，是手放开第二十九章 难道失去才算永恒第三十章 My love will get you home第三十一章 永远有多远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白色爱情，十的

从潇洒的少年到帅气的男人，我陪他成长了十年，对他来说，难道真的太久了？生命如沙漏，夜以继日地一点点流逝，而对某些事物的执著，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消失。记得从前，我最喜欢白色，喜欢白色的云朵，白色的雪，白色的珍珠，白色的玫瑰，还有白色的婚纱。维东曾问我为什么，我答：“白色代表纯净、神圣、青春和坦诚，我喜欢它明亮得一尘不染的感觉，你呢？”维东就揉着我的头发笑，“小丫头，白色太单调了。”后来，他的目光落在我白色的连衣裙上，又玩笑般地问了一句：“你有洁癖？”我为他用了“单调”两个字形容白色而郁闷了一个晚上。当时，他戴着耳机，懒洋洋地躺在绿茵茵的大草坪上，随口哼唱着什么。我安静地歪在他身旁，抱了本《台湾当代小说二十年》翻看，为了那篇《游园惊梦》感慨不已。那时可真年轻啊，有那么奢侈的时间和心情。某一年，我们经常相辉堂前这样度过。认识维东时，我还是个跟在哥哥屁股后面到处跑的小毛孩。只记得他和哥哥是同班同学，还狠狠地打过一次架，不知怎的，后来成了铁哥们。等上了初中，他家搬到我家楼上，我们见面的次数就更多了。当时，好孩子和坏孩子，大人们大多只是以考试分数来划分。凭着能时常拿到一根油条加两个烧饼，我是父母眼中懂事争气的乖乖女，老师眼中颇有天分的高才生，轻易就得到大人人们的宠爱和夸赞。然而像维东和哥哥那样叛逆不羁、被学校记过处分的男生，在那个时候，我却觉得更耀眼、更值得羡慕。我仿佛被关久了，需要什么来刺激一下生锈的生活。我想爸妈终其一生，也不知道我在放学后会和哥哥他们一起猛泡游戏厅，一起狂飙街舞，甚至在和他们和别人斗殴时，我肩负着把风的任务。自然，他们也不会知道那个初夏的傍晚，我曾盯着维东的眼睛，认真地告诉他：“我喜欢你，我要做你的女朋友。”甚嚣尘上，所有人都以为维东诱拐了学校里最纯洁的小花。无论我们怎么解释辩驳，父母还是按他们的方式解决整件事。他们一面不辞劳苦地每天轮流送我上学，接我放学，一面成功地说服了维东的父母，硬是押他去一所私立中学，接受全封闭式教育。后来，我说：“爸爸妈妈，我会依你们的愿望考上理想的大学，你们不要分开我和他。”爸妈交换了个眼神，“小微，你还小。你现在一时糊涂，不知道自己真正要的是什么。你是女孩子，我们不想你把自己就这样毁了，我们要对你负责。”我沉默了，那年11月的期中考试，所有科目我都交了白卷。这一非暴力不合作行为震惊了整个学校，师长们或严肃或痛心地依次来教育我。我继续沉默着，只在第二天下午当着老师、父母的面，将所有试卷做了一遍，仍然保持着全年级前五名的水准。大人们面面相觑，哥哥不经意地说：“要是高考的时候，妹妹也任性地交白卷就完了。”事先串通好的这句话，如我所愿，达到了震慑父母的效果。父母让步了，我可以每星期见维东一次。深秋，金色阳光细碎地洒在维东和我的身上，他吻着我的脸颊，用前所未有的慎重态度对我说：“小丫头，我会变得优秀！我不会再让人有理由分开我们！”我把头埋在他肩窝里，偷偷地笑，只看到脚边光影斑斓，两个长长的影子融合了。又一个夏天来临时，维东奇迹般的考上S市那所江南第一学府，父母对我的管束也随之渐渐放松。20世纪最后那几年，维东的父亲炒股赚了近百万，又借市里的关系抢了先机，贷款炒地皮，半年后地皮转手，价钱翻了几倍，之后全力投资房地产。短短两年，传闻他家的资产已介于八位数和九位数之间。而就在他家搬到S市那年，我经历了黑色七月的洗礼，如愿以偿地和维东做了校友。老妈在朱红的宿舍楼前，红着眼圈对维东说：“小微从没有一个人离家生活过，你以后要多照顾她。”维东郑重地点头，我的脸发烫，我们的十指在身后紧紧交缠。象牙塔的日子美好简单，我们肆无忌惮地挥霍着青春和激情。我说：“维东，我一生只会爱一次。”“一次？可初恋往往是最盲目的，如果最后发现不合适怎么办？”他调侃。“所以在爱之前我会仔细想清楚，一旦开始了，就要从头到尾，一生一世，除非……发生意外。”“什么意外？”我无声地笑，把“背叛”这个讨厌的词埋在舌底。“还好我捷足先登。”维东夸张地揽过我。我们一年一年地长大，我们认识的朋友和非朋友越来越多，每年的日子都过得跟去年大不相同。维东喜欢有滋有味的生活，所有最先锋、最流行的玩意儿都会很合适、很自然地出现在他的生活里，我喜欢这样的他。十年，距离我告白的那个初夏傍晚，悠悠十年。我爱上了象牙塔里相对纯净自由的氛围，就边读硕边留校做了新生的辅导员。而维东，毕业后自立门户，他的房地产公司几年间风生水起，已打算拉几位行家组建集团公司。意外，却在你依我依的幸福生活里，硬生生地挤开一条缝隙，不期而至。“那个女的叫傅聪颖，H大的学生，家在东北一个山旮旯的地方，特穷。她原先在夜总会做陪聊，我见过两面，最近她父亲晚期肝癌，急需钱做手术，才第一次出场子。维东看她可怜，所以……”哥哥为难地说，“不过是逢场作戏，他分得清轻重。”当晚，我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在H大校门口，看到那辆熟悉的亮银色宝马，载了一个女孩子驶近。车停，维东和她却没下车，在车内待了二十六分半钟。当我通宵达旦写文时，这不过是弹指瞬间，而那一刻，我却仿佛等了漫长的整个世纪。树影遮蔽了月光，黑暗中我肯定我唯一的爱已经背叛。“小微，你放心，我不会和她纠缠太长时间。”维东对我解释，又习惯性地撩拨着我微卷的长发说，“你不是很欣赏南京的先锋书店吗？不如我出钱，你找几个朋友也办一个？我的准老婆既聪明又漂亮，一定能搞得有声有色……”我望着他，五内俱伤。从潇洒的少年到帅气的男人，我陪他成长了十年，对他来说，难道真的太久了？他说过——白色，太单调。我早该明白的。

第二章 刀如流云，人如画

我未必不想用这件正装衬衫束缚素来不羁的维东，而此刻，我不得不承认，眼前的人，比维东更适合它。时至今日，我还是宁愿说当初在网上遇到流云，是缘分，而不是劫数。当初，如果没有偶尔心血来潮，把随手涂抹的小说发到网上，如果他没有跟着点开那篇文，没有一时冲动，借着网络来靠近我，或许一切都会不同。可，历史已无法改变。在我以“白衣卿卿”的笔名在某文学网站连发了两个长篇小说，颇有些人气后，有一天，流云加入了我常常去的那个写手群。那时他叫“小李飞刀”，在群里不常出现，却很有知名度，靠着率直狂放的言辞和时而灵光突现的文学素养，俨然已是一代评论高手。我和他聊的次数其实不多，但对他的印象却很好，因为他不会干涉我的写作部署，却往往能一早洞悉我潜藏在文字下的意图。某个夜晚在群里碰见，聊得投机，我说你应该改个名字。“改什么？”他问。“流云。”虽然没见过人，但我的直觉是他叫这个名字更合适。“为什么？”“小李飞刀，例无虚发，该是刀刀如流云。”我飞快地打字。屏幕上同时闪出他的回应：“三辕车，五花马，烟笼寒水月笼沙。金缕衣，玉罗刹，刀如流云人如画，人如花。”又笑，“卿卿是想到刀如流云人如画？太抬举我了。”在群里，大多数人认为我是男性，习惯叫我白衣，只有流云，固执地认定我是女子，固执地叫我卿卿。我“嘿嘿”笑了几声，就下线了。从那以后，他的网名一概改成刀如流云，他经常在论坛上发些一针见血的犀利时评。很快，他的人气越来越高，在网上为他牵肠挂肚的美眉恐怕难以计数。我说：“是不是该谢谢我，你改名后就红运当头了。”流云说：“好，我请你吃饭。”我对所有试图从网络世界踏入我现实生活的异性，有着本能的戒备，就婉拒了，“先谢啦，过些日子再说吧。我明天要跟导师去北京参加研讨会，起码要十天半月的。”“哼哼，过期作废。”他发了个桀骜的表情，透露出某种程度的骄傲，见我半天没反应，又说，“要不我们视频吧。”早就想象过他的样子，但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我还是拒绝了，“我找找摄像头在哪里。”那头沉默了几分钟，说：“如果说语音聊天，你是不是会说找不到麦克风？”我一时有点尴尬，只能急忙打了句“我要收拾东西准备明天的事，88”，仓皇地逃下线来。循着正常的生活轨迹，白衣卿卿总是用干净的文字有条不紊地描述着一个个或温馨或悬疑的故事。然而，不该出现的“意外”出现后，周围所有的事仿佛都变得扭曲起来。“妹妹，退一步海阔天空。”哥哥如是说。“他知道疼你，知道什么时候回家就好。”父母功利而世故。“小微啊，明年你们就把婚事办了，我等着抱孙子呢。”维东妈慈爱地对我说。“最起码他知道该娶谁。辰薇，聪明如你，既割舍不下，就该知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自己最好。”我的师姐周瑾，如今已是维东朋友的妻，毕业后一直做全职太太，雅致地吸了口绿色ESSE。她的目光有着洞察一切的了然，眼底依稀含了同病相怜的意味。我静静地听着，清冷的薄荷烟香在鼻端盘旋，带着一丝青涩的淡苦，像是年少初恋时患得患失的味道。可惜，曾经深挚的感情如今不再纯粹了。我真的有洁癖，感情洁癖。我收拾了简单的衣物用品，离开曾经温馨的爱巢，搬回学校的教师宿舍。不分白天黑夜，我的手指不知疲倦，在键盘上疯狂跳跃。小说里，看似深情的男主角暴露出真面目，虚伪、背叛、欺骗、不忠，都张牙舞爪地浮出水面；女主角倔强地咬破下唇，为报复舍弃一切，不择手段。文字构筑的世界，一点点滑出道德的边缘，漠视伦理尺度，恣肆践踏了所有明媚美好。阴暗潮湿的字里行间，血红的罂粟怒放遍野；凌厉妖异的情和色，诱人胆战心惊却又心甘情愿地追逐下去，如飞蛾扑火，堕落至万劫不复。网站上、群内，很多人拍手叫好，说难得白衣涉猎黑暗系小说，笔意比先前更洗练老辣，让人在热血沸腾中倍感透心寒凉，有一种残酷而痛苦的快感。流云却说：“卿卿，别写了，不适合你。”“不喜欢就别看！”我恶劣地回答。“发生了什么事？”流云犹豫了片刻，问道。我狠狠地打下“与你何干”，狠狠地把他拖入黑名单。理想是骗子，爱情是帮凶。在虚幻的网络世界里，白衣卿卿再不必顾忌什么，她任性地肆意妄为，对文字、对流云，都是如此。而回到现实中，井然有序的，也仅仅是表面的事。白天，我为人师表，温雅端庄。夜色降临，我游荡于Park97、Babyface、东魅。舞池里的红男绿女，妖冶的灯光明灭迷离，我与每一个看得顺眼的陌生人跳贴身辣舞，蛇一样摇曳肢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体，high到眩晕。沸腾到极处，饮得昏天黑地，漫溢的情绪轻易流出来，大笑中泪流满面。“到我家再喝。”刚才共舞的老外操着不纯熟的汉语，半拖半抱着我。“No, No, No...”头昏昏沉沉，我断然拒绝，使劲想挣开他。推拒中，他下身的东西硬邦邦地在我臀部摩擦，我顿时清醒了不少。

“Vicky，原来你在这里，我们都在那边等你。”斜刺里一个男人走过来，搀起我。老外咕哝了句什么，快快地放开我。不记得怎么坐回高脚椅上，只记得抬头时，看到一张俊朗的脸孔，挂着散漫的笑意，颇有些像元彬。或许是酒精的作用，我反应迟钝，呆望了他好几秒钟才说：“谢谢。”

“需不需要送你回去？”他看似彬彬有礼。“不用了，谢谢。”我客套地回应，起身要走，脚底轻飘飘的，一个重心不稳，直跌向他那边。他自然地扶住我，“你醉了。”上了他的车，凉爽的冷气扑面，我的意识渐渐清明起来。然而，我不想说话，也不想动，任凭自己再次模糊，慢慢沉醉着进入梦乡。

“张嘴，喝水。”不知几时，富有磁性的男声响起，我迷蒙地乖乖照做。温润的液体流入咽喉，我呛着了，一阵剧咳后，猛地惊醒过来。眼前的男人上身赤裸，奔腾的线条明朗流畅，均匀的肌理骄傲地散发着诱人的光泽，异常sexy。强烈的视觉冲击，刺激得我半天没回过神来。

“你……”我全身被一种紧张情绪迅速占据。他低低地笑了，声音很好听，“你吐了，吐了我一身。”看看周围，是我的小窝。看看自己，衣衫完好，脑门上敷了块冷毛巾。嘴巴里不再麻木，舌尖依稀有点甜丝丝的味道。依常理推论，应该是他问了我的住址，我稀里糊涂回答了，然后他送我回来。之后他不幸被我吐了一身，所以他脱了T恤。后来他看我醉得厉害，又帮我敷毛巾，喂我加了蜂蜜的温水，让我解酒后好受些。

“对不起。”险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脸“轰”地发烧。“你醒了就好，我回去了。”他说话的神态很随意，让我慢慢放松了心情。

“嗯，你先穿件衣服。”我叫住他。这大半夜的，在教师宿舍，有个裸露上身的男人从我房间走出去，如果被人看到，不知会在学校传成什么样呢。保险起见，无论如何我也得给他找件上衣。搬过来时，刻意没带任何属于维东的东西，除了那件尚未送出的生日礼物——我去锦江迪生Ascot Chang定做的白衬衫，寂寞地躺在衣橱的隔层上。迟疑了一下，我还是把它拿出来递给他。既然礼物没送出，就还是我的，我想怎么处置都可以。他有些意外，但还是大方地拆了包装，试穿起来。

明明是依了维东去年的尺寸定做的，可穿在他身上，竟是出奇地合体。轻柔丝滑的瑞士Alumo 200支双纱埃及棉泛着清新的光泽，迎亮处隐现的精致暗纹、特别挑选的纯色贝壳纽、他随意站立的挺拔身影、眼中静谧的笑意、微敞的领口下健康的浅麦色……这个在黑夜中熠熠生辉的男子，如同一幅完美的油画，让我呼吸为之一滞。一时间，我能想到的只有八个字——沉静如水，优雅如豹。

“定做的？”“是。不过你穿很合适。”潜意识里，我未必不想用这件正装衬衫束缚素来不羁的维东，而此刻，我不得不承认，眼前的人，比维东更适合它。我礼貌地送他到门口，他忽然又说：“不好意思，这原本是送你男朋友的吧？”“他不会介意的。”对试探性的询问，我本能地有所防范，“麻烦你送我回来，又弄脏了你的衣服，是我不好意思才对。”不想和陌生人有太多交集，最终我没有问他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后来我无意中开窗透气，看到他迈着矫健的步伐，走出宿舍大院的大门，在上车的前一刻，转头望向我这边。我反射性地躲到层层窗帘后。后来想想，又不免笑自己小家子气。我和他不过是萍水相逢，我又不是舍不得他离开，就算他看到我在窗前，也应该不会产生误会的。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媒体关注与评论

维东和李哲，是不同性格、不同表现的两个优质男人。维东是自负的、骄傲的，有点大男子主义；李哲是温柔的、开朗的，体贴入微的。如果用宋词来打比方，维东是大江东去的豪放派，李哲就是小桥流水的婉约派。维东粗犷，李哲细腻；维东刚毅不羁，李哲从容沉稳，可以说是春兰秋菊，各有特色。

——网友 箭钟情 看得心惊，竟不知该说什么好了。无论怎样，如果遇上第二次爱情背叛，不知道女主能否挺过去。爱遇上现实就会变得无力吗？人性果然是恶劣的吗？世间男男女女谁能一生无错呢？对感情是应该现实点，一切审时度势，选最好的路走；还是抱着理想，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网友 小哈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编辑推荐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由朝华出版社出版。
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
！

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是新上海知性女人的“爱经”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精彩短评

- 1、很欢乐的一部作品，即使结局不那么完美。
- 2、我不喜欢这作者的语气吧
- 3、结局不甚理想貌似
- 4、大爱
- 5、还蛮好看的~
- 6、真的不相信那些排名了。
- 7、乱七八糟
- 8、如果你不想最后悲伤的无法自抑，还是别看了，因为是悲剧~~~~
- 9、忽略文中不时冒出来的原本可以用中文表示的英文字母外，这本算是言情小说里头比较有深度的。不过越看到后面越感觉不适，任凭男主再包装得如何美貌有钱温柔体贴，也盖不住他的自私。明知自己有绝症的情况下，还以爱的名义去追求甚至引诱女主。别人都是在知道自己绝症时，用各种法子推开爱人，想成全对方留给对方最幸福的未来，这里的这位还真是不走寻常路。好吧，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自由，为爱疯魔也确实容易打动心中存着童话情结小女生们。只是最后留下女主一个带着个奶娃子过日子，凄凄惨惨孤孤单单带着回忆苦渡时光，即便有他留下的那些财产为保障，有他那些幸福回忆作为慰藉，又真正能幸福几分？
- 10、开头写得不错，但后面的情节越来越矫情，最早制造的悬念到后面反而显得平淡无奇。
- 11、绝不能接受劈腿!
- 12、不合我的口味.....
- 13、看过即忘
- 14、结局伤感但是不难过~~
- 15、结局到底是啥啊啊啊啊啊？
- 16、爱情里自私算错的么？
- 17、呵呵
- 18、女主角魅力无限呀
- 19、就是喜欢医生啊
- 20、悲剧
- 21、10年又怎样呢！
- 22、和教授的名字好像
- 23、前面看着还成，但是逻辑上漏洞太大了。既然女主也是RH阴型血，那么之前她爸出车祸的时候她怎么不献，要让王维东来做这个好人？那会儿她就打算和他断干净了，为什么还要这样欠他人情，等到自己怀孕了再冒着风险以血还血？而且女主作为一个有洁癖的人，明显对人马列主义，对己自由主义。总之王维东和她就是对渣男贱女
- 24、如果没有救起你。
- 25、还好吧
- 26、一般，属于看过就回想不起来任何情节的
- 27、在财大图书馆读的，当时觉得还行~
- 28、首先要说此文是悲剧，不喜者勿入。此文已经出版，偶是先看的小说，据说有删节，又找来网络版重温，确实删节不少，网络版滚床单的说，蛮好看。
女主无意中知道相恋10的男友与她人有染决定分手，却遭到男友的死缠不休，和家人的不谅解。因男主预谋的介入女主的生活，展开一段新的恋情，却不想女主的GG因挪用公款将被起诉，不得已做了前男友的情妇...但最终女主还是回到男主的身边，结婚生子，而男主却因绝症过世~~
- 29、俗套幼稚
- 30、是不是男人都会为自己的花心找借口，是不是真的可以心里爱着一个人却仍到处拈花惹草？也许都太高估了女人的宽容，低估了女人的妒忌。也许，都要等到终于永久失去，等到心爱的女人身边有了更疼爱她的男人，才能幡然醒悟。终究太晚，如果可以选择，是不是不会放手，不会让她心伤，可是，没有如果。。。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31、为情所扰

32、没劲

33、李哲 杜辰薇

太过美好的事物终不能长久的存在，悲伤，郁结，愤恨，怅然若失。

失去了爱的人，你还有勇气活下去吗？

“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人是我”到底是谁爱的多一点呢？

当一个人自私的闯入你的世界，给了你一个美好的过去，却无法给你一个幸福的未来；给你一个孩子，却不能陪你一起抚养他长大，给他一个完整的家；想尽办法攫取你的感情，给你一段刻骨铭心的爱，却要你在不久的将来承受生离死别的痛苦”你还会选择爱他吗？

生命中就是有些人或事，你会心甘情愿的去爱，去做，不需要任何理由。

因为你也不知道理由。

当思念成为一种习惯，我用一字一句来记述离别

不论是甜蜜的惆怅，还是温馨的痛苦，我都觉得甘之如饴。

34、睇书评睇到想喊添..

35、看到“女子...女子...”这个“男子...”“作为一个五好女生，我自然要把手机还回去...”这种东西写出来的人会是谁啊，居然还在推荐书单里！

36、纠结

37、记不得写什么的了。。。。

38、为什么最近看书总觉得前面比后面好看，后面部分越是刻意的一些东西最多。也就淡然无味，如果男主李哲就是一个医生，用另一种方式邂逅女主，没有另外的附加男主未一个多金又多才，我觉得更朴实，那样才更是吸引。那样才能与多金多才与帅的王维东更是一比，再落笔最后的结局，就完美，更显得右岸媚色。

39、买的为数不多的言情小说

40、看完后竟是淡淡的忧伤

41、这本书教会了我BMW是Be my wife~

42、我记得我是看过的.....但是唯一的印象就只剩这个看上去很牛X的名字了.....

43、书名和作者名都给人一种小白文或无病呻吟的感觉，但是文字看下来是出乎意料的流畅，男主让人心疼，幽默又感性，女主柔韧大气，很特别也很有趣，可是男主的病。。愿世界少一点疾病多一些美好，盼望着盼望着，我要睡觉了！赞起来

44、看过开头，之后跳着看了点，最最后，弃了，为嘛，因为实在是尼玛太狗血了。

45、不错.....就是不太喜欢书名.....

46、我BS自己，居然看了这么一本烂书...

47、这是唯一一部让我心痛到哭的书，我不是小白，只是太投入。。

48、很久以前看的书，到现在都还记得李哲的名字。

49、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

情如饮水，冷暖自知。

他说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最高赞美，就是向她求婚，让他可以给她最好的一切，让她可以分享他拥有的一切，做他孩子的母亲。

50、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

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精彩书评

- 1、不知道为什么，看完正本书，我觉得很郁闷。对于书中人物的性格塑造，我不是很满意。只有王维东后来的表现还勉强可以。说实话，我不是很喜欢李哲。看完后，我不由得会拿他和那个叫阮正东（匪大《佳期如梦》）的男子比较。同样是身患绝症，为什么两个的表现会恰恰相反？记得看《佳》时，我是哭着看完的，不得不说，匪大就是匪大，真的很强大，从此，也爱上了那个叫阮正东的男子。最后的弥留之际，他想的还是那个心爱的她，为了她，他努力不说出爱，他放手让她离开。而李呢？不知他可想过，他离开后，小微会过得好么？一辈子很长，一辈子也很短，既然爱，为何不为她多想想呢？
- 2、书名和作者的笔名都容易让人帖上小白文或者无病呻吟一类的标签，文字竟出人意的流畅和舒服。诚然有许多现实生活中无法比拟的巧合和完美，但是也无需论证，因为仍然有足够的说服力，仍然有足够的打动人心。看了缪娟的波寒冬，李哲背后的秘密再怎么样，也不会让我吃惊了。。。当然，最后先天性心脏病这个桥段还是让我有一点触动，虽然李哲病得没有阮正东那样性感、绝望、动人心魄，但也是和他的角色可以融合的。结局的处理我也很喜欢，没有乐观到天长地久大团圆，也没有悲情到后母的份，永远没有绝对的长度，就是两个人彼此真心相爱相处的时刻的连接。不喜欢的部分是维东这个角色。。。他可以包二奶，可以逼人堕胎，可以要求身体的交易，同时也可以舍己救人，这些都是他，我OK，但是前者不是一定要定性他就是坏人，后者也不是一定要因此180度大逆转变成那个可亲可敬的哥哥。。。无关我的道德观和价值观，纯粹以本书来说，通篇强调的是一份完美的爱情，这也是薇薇所追求和坚持的。李哲执著的爱着追求着，到后面两人的相爱相处相互珍惜，执子之手死生活契，而李哲瞒着她去冒险做心脏手术的期间，薇薇竟然会同意以身体交换的条件让维东代她哥哥偿还欠的六百万，而这时她已经怀了李哲的孩子了。。。这要怎样一种胸怀才能包容？关于结尾，我挺喜欢的一段是薇薇凭着肚子里的BB耍了一下无赖，把李哲缠住，觉得情节一下子又温馨回来了，薇薇还是薇薇，李哲还是李哲。或许真的是作者手下留情，不然，按那一夜交易的辅笔，这结局还真有虐继续虐下去的潜质。
- 3、希拉里,美国前第一夫人曾参加总统选举几乎可以算是全世界最聪明的女人之一但我却一度十分唾弃她的婚姻老公是总统又如何?七次,不,一定不止七次在自己眼皮底下与别人厮混自己丈夫偷情却还要全国媒体告知.(若是早就知道的话就更糟了)还要在知道他背叛自己后虚假地说我支持他这算哪门子爱情?夫妻二人间的关系若从爱人变成partner可不可悲?朱玲玲堪称史上最美港姐却在最好的年华嫁与年长她14岁的霍震霆被外界形容为王子与公主般的爱情故事维系了27载朱玲玲勇敢地离开了霍先生,童话,终是以离婚告终期间二人的分分合合、无数瓜葛如饮水者,冷热自知。所幸她还有一个一直在身边等着她的罗康瑞如李哲,时时刻刻守在她身边。正如书中所说“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也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道德的力量是很有限的。”“人也无所谓懦弱勇敢,只是取决于能让他勇敢的人有没有出现而已。所幸王维东一直让小微生活在象牙塔里面让她相信纯净的爱情所幸有李哲的出现让小微的幸福变成永恒。
- 4、生活永远不可能非黑即白，女主太过琼瑶化，使得她每每遇事就不知所措，然后去依赖别人，当这个人靠不住时，她虽然伤心，却没真正站起来，而是转而投靠另一个，需知这是小说她才这么好命，若是现实社会哪有这等好事想着她呢？我以为每个人在成为别人的后缀之前，都应该有自己的身份或是社会坐标，不要把自己变成**的老婆，**的老妈、**的女儿，就是没有自己在社会上一个身份！
- 5、我个人认为，作者写女主人公是一位最求完美爱情的人，但是又为了亲人背叛自己爱的人【李哲】，我看到这里就不在看了。我在假设如果我女友为了她家人去和别的男人上床，我是不会接受的。站在男人的立场上讲。我就可以认为这样的女人和妓女没什么两样。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 但是你如果做了就应该承担责任，而不是你一个当妹妹去和别人上床换来你哥的没事，你以为你是圣母玛丽亚啊，我草那么伟大。也不是说不帮尽力就可以，不能越过一个度，这样做就把李哲伤害了。一个男人为你付出那么多，收获的就是这个。微东找别的女人，你就把人家否定了，你和李哲爱的热火朝天的，在和别人上床，你和维东有区别吗？那些评价什么维东花心的。不好之类的。作者把女主人公写那么纯洁无暇，我看男人花心女人放荡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 6、在青黄不接无书可看的日子。路过半价书市，看着装帧很让人很动心，五折下来也很便宜，所以就买下了。看完后的感觉就是浪费了十七块五毛钱。
- 7、维东突然结婚了，是跟那个市委书记的女儿吗？刚过蜜月哲哲就死了。他结婚了，薇薇的将来谁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来照顾，毕竟还那么年轻，55555，谁说不是后妈书，就是就是就是！一个人的生活是孤单的，靠着回忆生存的女人是可怜的。这也许就是薇薇一直追求的永恒吧，至少哲哲到死都是只爱她的。在最合适的时候死亡就是最好的永恒了。

8、在新浪里看到这本书，虽然追文的人比较少，害得我到现在还没真正亲眼看到结局，所以带着点小遗憾的。美丽的故事，惊艳的装帧，让我很有买书的冲动。的确是最美好的爱情只有在小说里有，觉得小薇薇太幸运了，也许之前有过维东的背叛，但是迎来了可爱的李哲，也无憾了。人生总是充满了矛盾的，左岸与右岸绝对不同，梦想与现实也很难交集。所以薇开始期待的白色爱情，很难实现。不过，当她承受过背叛的痛苦，感受过现实的残酷，她就会更加珍惜现在的幸福。

9、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情如饮水，冷暖自知。理想是骗子，爱情是帮凶。命运的奇妙正在于重复的不期而遇。世上没有不好色的男人，但有自制力很强的男人。人生就像一张有着无数选择题的考卷，选择了A是一种发展方向，选择B就有另外一种发展方向。当无数个选择做完后，整个考卷完成了，生命的轨迹也清晰地画了出来。无数个偶然，造成了一个必然。而一个必然，却足以改变彼此的命运。男人就像洋葱，想要知道他的真心，就要一层层剥开看。我一边剥一边流泪，最后发现，他，根本是没有心的。人生就像一个没有“重新开始”按键的PRG游戏，伤害了就是伤害了，永不可能delete掉。《无间道》里说得好，“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凡事有因必有果，任何人都要为自己做过的事负责。情人间的争执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对的，而且固执己见、据理力争。争执到一定的阶段，女孩子会上纲上线地说：“如果你爱我，就该让着我。”于是起初争的是什么变得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否还爱她。争执的结束，要么是双方不欢而散，要么是有一方及时让步妥协。人际关系就是这样，如蜘蛛网般错综复杂，又有清晰的脉络可循，没有人能成为纯粹的孤岛。不要去爱男人，了解他就可以，因为男人都是畜生。不要去了解女人，爱她就可以，因为女人都是神经病。杜辰薇我喜欢的事物，在别人眼里值多少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真心喜欢过。那么，就算到了不得不丢弃的那一天，我也绝不惋惜后悔！我曾自信地如是想，如是说，却原来是知易行难。爱情是一种风险投资。投资情况不好，便只有两种选择——撤出投资，或者冒险买进，以期未来能得到更多的回报。这个可恶的男人，他知道我为他心痛，他什么都知道，可他偏偏倚仗了我的爱，肆无忌惮地伤害我。而错得更厉害的是我，因为我居然一再纵容他，一再给他伤害我的机会。十年前，我说“我爱你”，他说“Me, too”。也许，从那一刻起，这场爱情游戏，输家和赢家就已注定！“就算我还对你有感觉，又怎样？不要对我说爱情需要奉献、需要宽容，我只知道我的感情是有底线的。维东，你超越了底线，所以……所以一切都该结束了。”我想怎样都可以？他终于知错肯改了吗？可是王维东，纵然今时今日你深情款款，却叫我怎样信你如初，爱你如初？“维东，你可以若无其事地在我面前说一次谎，已经够了。”世界上最荒谬的事，莫过于明明是蓄意欺骗的谎言，偏偏要伪装成善意的，说骗你是为你好。“哥，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爱他，也许会嫁给他。”不爱他，就不会为他心痛，不会计较他的任何行为，不会难以忍受别的女人在他身边！所有的童话故事，结尾大多是“王子和公主结婚了，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可童话毕竟只是童话，爱情不过是虚幻的感觉，是浪漫女人编织的一个美丽的梦想。当梦想濒临破碎，“我爱你”这三个字便成为男人用来欺骗女人的咒语，抑或是女人用来蒙蔽自己、原谅男人的借口。“如果你只是给了她五万元做她父亲的手术费，我会叫你慈善家。可惜，你给了她五万，是和她上床，所以现在我只能叫你嫖客，或者是——出手大方的嫖客！”原来情人之间，想回到初识时做简单的普通朋友，不过是一种美好的奢望。因为深深爱过，所以不可能把他看做敌人，也因为被他深深伤害过，所以再不可能回到白纸一片的起点。如果在有生之年，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你我在擦肩而过时，只会是最熟悉的陌生人。杜辰薇，你始终是自私的，你根本没考虑过李哲的感受。你以为自己在和他商量，其实在开口之前，你早已做出了抉择。否则你又何必急着想要说服他？从前，为了维东，你可以完全不考虑出国的事，何以今日偏要这么对李哲？究竟是你成熟了，发现了生命中更有意义的东西，还是你太肯定李哲的爱，所以才这样肆无忌惮？或许有些事，确实需要加以求证，可我绝不会仅凭听到的只字片语，就做龌龊的臆测。我百分百地相信他，他却不能百分百地坦诚以待，如此而已。没什么大不了，我不会生气，更不会强人所难地逼他回答。闹情绪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我会很快调节过来，没必要弄得两个人心里都不舒服。在爱情方面，我绝不会满足比较级，也不在乎“最高级”，我所要的是“绝对级”——绝对的爱。群众的眼睛不一定是雪亮的，只因群众的想象力是无穷的。李哲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道德的力量是很有限的。“我不会像宋剑桥一样，因为喜欢你，在你面前就变得很低很低。可是——如果将来你我

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是我。”“这件事，你早已决定了，不是吗？”心理历程一开始——居然是从六年前就开始了？我身边的这个人，竟然深情如斯？从意外的一见钟情，竟不远千里跑回来读书。再一路等待，一路追随到网上，以流云的身份来认识我。发现我出现了情感问题，又千方百计地来接近我，关心我。为了自己心爱的人，他居然可以等待这么久？还特意在他的住所里，留了一间合我口味的女士卧房。这样的执著和痴狂，我不是不感动，却也有些心惊。或许，一个任性的男人执著起来，远比女人要固执得多吧。幸好，我是他一心爱护的人，而不是敌人。

“好，明年除夕——我一定陪着你。”除夕那晚，李哲对我的承诺不断在心头萦绕。原来当时，我以为很简单的一句，李哲竟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去实现。他早知道的，做手术的危险系数很高，很可能永远回不来。所以，他从来都让着我，不与我争执，因为他要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永远是快乐的。所以，他带我去听张信哲演唱会，就是为了听我说一句“阿哲，我爱你”。就算当时我口中的阿哲不是他，他也想听这句话，是吗？所以，他拉我去拍婚纱照，就是为了在想象中完成我们的盛大婚礼。无论是穿龙凤褂、旗袍、和服、韩服，还是穿婚纱，无论杜辰薇怎么变，在她身边幸福微笑的新郎，永远是李哲。在闪光灯闪耀的那一刻，那份甜蜜成为凝固在相册中的永恒。无数个永恒的甜蜜瞬间里，杜辰薇，永远是李哲的新娘。所以，那些天，他不知疲累地抓我到处去玩，恨不得把一天当做一个星期来用，就是想从时间老人手里窃取更多的时光。所以，他在美国与我视频时，要我为他祈祷，还说他唯一不放心的就是我，非要把婆婆的电话告诉我……“小微，原谅我。”李哲的唇角扬起个苦涩的弧度，柔和的目光轻轻越过我，飘向了远方。一瞬间，我豁然明白，他说“原谅我”，想说的其实是一——“原谅我，自私地硬要闯入你的世界，给你一个美好的过去，却无法给你一个幸福的未来。”“原谅我，给你一个孩子，却不能陪你一起抚养他长大，给他一个完整的家。”“原谅我，想尽办法攫取你的感情，给你一段刻骨铭心的爱，却要你在不久的将来承受生离死别的痛苦。”“那天晚上，那些人围过来的时候，我故意没躲，伤了右手，是想利用你的善良，骗你留在我身边。”“姓傅的到你们学校闹的那晚，你泡澡时用的茉莉精油，是有轻微催情作用的。所以后来，你才会那么容易就被我引诱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明知道你要的是天长地久，我给不了，可还是想方设法去算计你。跟你结婚前，还存心隐瞒，不把我的实际情况坦白说出来。”“想好了把你还给他，又不甘心，一再拖延时间……”李哲一句句悠悠说来，赤裸裸的坦诚让人心惊。我痴痴地望着他，心痛如绞。李哲，你想说自己自私至极、恶劣之至、卑鄙龌龊吗？你以为说出这些，我就会调头离去？抛开那些悲伤情绪，我伸手摸了摸李哲的脸，灿烂一笑，“喜欢一个人，不是只用眼睛看他的表情，只用耳朵听他说什么甜言蜜语，而是用心去认真感知他的心意和品格。李哲，你老婆不是傻瓜，并不是什么都没察觉的。”李哲，那些事，我早隐约猜到大概，可是我喜欢你、爱你，所以纵容你的任性妄为，你明白吗？就算我们没有足够的未来，就算他不要我经历那最悲痛的时刻，我也要拥有和他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人生路上，本就不断上演着相逢和离别的一幕幕悲喜剧，只要珍惜彼此，只要够坚强，又何必惧怕生命的凋零？

10、“李哲长长的睫毛如疲惫已极的蝴蝶，在轻舞飞扬地越过千山万水后，渐渐低垂了羽翼，静静地覆下。”满眼盎然的绿，阳光明媚。婴儿一声“爸，抱。”那个眉目如画的男人，那个孩子气的无赖男人，那个杜辰薇深爱着迷恋着甘愿为之付出永恒的王子，安然地闭上了眼。一室生春，梦境一般的美好。她微笑着望上天空，怀中婴儿睡眠安逸，还有那个永眠了的他——轻薄如瓷，透明如丝，也一碰便碎。生与死，就那样共存着，对比着，罂粟般温柔而致命。没有人愿意承认它是个悲剧。也许它真的不是。李哲其人，大概没有女人会不爱上他。但他只能是杜辰薇的那杯茶。就算只有半杯，旁人也无从插手。我是不了解他的。我不了解孤独地忍受疾病折磨，害怕一不小心摔下高崖的痛苦。我不了解绝处逢生寻到了天使，却矛盾着追逐还是放手的挣扎。我不了解就这么爱得刻到骨里，便相伴着等待黄昏落日的幸福。他早就没有了选择的权利，走一步算一步，快乐一秒是一秒。50年是幸福，1年也是幸福。杜辰薇，那个带着浓烈的爱的执著的女人。一个王维东让她追逐了十年，一个李哲又教她放弃了永恒。而她一直都是有着选择的。左边，王维东在平地上张开臂膀，那是她爱过的，也愿意给她幸福的男人。右边，李哲在悬崖边伸出手，那是她爱着的，也不愿放开的男人。左边，是承诺，是包容，是遗憾。右边，是别离，是决绝，是爱。她头也不回地奔向有爱的那方，唯心而已。只要她说幸福，那就是幸福。李哲与杜辰薇，天人永隔，而他们居然都觉得幸福。他明知自己给不起永恒，却还是招惹了她；她明知自己得不到那个永恒，却还是放不开手。即便那是断崖，一眼便到了尽头；即便那是焚身烈火，也要化作飞蛾不顾一切地扑。只因为一个虚无飘渺的字眼。爱，不过十划。浓艳的朱红笔触，揉进了所有的柔肠傲骨。让人只惊鸿一瞥，就仿佛感受到融入血液的万般陈杂，心里刺着血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却微笑着说不出半分苍凉。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最早看蓝色生死恋，女主角每五分钟哭一次，那模样怜人，烟雨水雾的，可是麻木。梁山伯与祝英台，山重水尽，柳暗花明，殉情悲壮而浓烈，最后到底还是给了个蝴蝶双飞的念想。现实中Kurt.Cobbin横冲直撞，遍体鳞伤，不值得的人，从未得到的爱，莫过于心死。李哲，杜辰薇，王维东，各自失去彼此，又各自得到救赎。幸也不幸？只余那青山绿水长流。

11、第一次看青山妩媚的作品，书的封面上写着这样一句话：新上海知性女人的“爱经”。其实，说到底，就是李哲在很多很多年前就见到了杜辰薇，然后利用各种手段，努力接近佳人。当众人以为两人应该在一起的时候，天降霹雳，原来李哲对杜辰薇的痴恋是另有原因——杜辰薇是他的天使呢！有点虐的感觉，李哲用有些自虐的态度来对待自己，把自己逼到极致，只为了得到佳人一笑。我不能理解这种情感，太痴缠的情感我都理解不了，更何况是这种把自己拆巴了像是“献祭”一般的情感。这难道还是爱情吗？爱情就非得这么折磨人、这么痛苦吗？虽然不能理解书里所描绘的情感，但是，看着一个人，为了接近另一个人，那么小心翼翼，步步为营，也是挺好玩的。

12、小薇是幸运的，遇上维东，碰上李哲，这样的两个男子，让她能安然的保留那一颗纯白的心维东的爱情，确实有点自私自大，性爱分离，大概是商场男子都下意识认同的吧，认为我只爱你一个，跟别人有点什么也没什么，但是哪个女子没有浪漫情怀，谁不希望自己的爱人只爱自己，实在是觉得这不是聪明人该犯的，都不懂得换位思考的吗？若是小薇也说性爱分离，你又能接受吗……在小薇哥哥艰难的那段时间，居然逼迫小薇做那样的事，这是何等强烈的伤害啊，换做是谁都无法忍受的啊，但最后却用自己的命去保护小薇的，这样的牺牲实在也让人唏嘘。他的爱，占有欲太强，不够理解小薇，因此纵然有十年的时光，依然输给了阿哲的柔情关爱李哲啊李哲，着实是让人心疼心酸又感动的人，如此美好的男子，虽然在追求过程中可能有用一些手段，但至少他用他的柔情他的爱感动了小薇，让她为他绽放最美丽的笑容。六年啊，整整六年，线上的关怀，现实的爱，无赖的痞样，单纯的笑容，深邃的眼睛，偶尔微微受伤的表情，让小薇不可自拔的爱上，深爱……这样的男子，谁又能拒绝呢就如小薇所说，我要的不是比较级，不是最高级，而是唯一，若是有人能如李哲那般，说“我爱你，只爱你”，那么是能感动任何一个女子的吧，谁都想做一个唯一，不可摇动的地位，不可缺少的人，被需要被宠爱被关怀，此生亦无憾了

13、“人生中甜蜜和痛苦的关系，就像衣服素描中白色和黑色的关系，因为互相反衬，而愈加鲜明。”所有人物都在脑海中飘荡，而最为深刻的是他那双透彻的眸子，如水一般的清澈。

14、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道德的力量是有限的。大众不需要学术研究和精英文学，我们也随大流，在媚俗中批量炮制快餐文字，这算不算一种堕落？男人就像洋葱，想要知道他的真心，就要一层层剥开看。我一边剥一边流泪，最后发现，他，根本是没有心的。在爱情方面，我绝对不会满足比较级，也不在乎最高级，我所要的是绝对级——绝对的爱。毛主席教导我们，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我对自己说的是，奋斗是长期的，幸福是必然的。苏格拉底说，我去死，你们去生，何者为佳，唯上帝知道。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

15、喜欢解剖人性弱点的文，真实，感觉此文表现人阴暗面的部分描写的更多~男主实在惹人爱，完全就是翻版的杰克，帅，有才，又有点坏~还深爱女主。也或许因为自身的缺憾，生命短暂，所以感情更加真挚和疯狂些吧~不然以他的条件，又会成为下一个维东~突然明白为什么唯美的爱情都是以悲剧收场了，因为短暂，所以才能美好而深刻，让人揪心~不然时间长了，很多东西都会变质~爱情，纵然如烟花般，也可以维系一生~偶尔看看悲剧，掉掉眼泪也不错~

16、无意间从图书馆借了这本书，看到书名，认为肯定是个很俗套的小说。但是看后却让我的看法大大的改变。里面许多的语言随意的点到要害，让人内心一动。爱情永远是个让人猜不透的东西，也许你一直认为的所谓一生只此一次的真正爱情却在碰到某人的瞬间全部瓦解，当然这样的人是幸福的。在你碰到这样的选择时，你会毫不犹豫的选择感情吗？

17、难得有本书让我看完就想写书评分享的。最初被她吸引，大概是这句吧“一位研究宋明清俗文学的博导发现，虽然朱熹和二程的理学已经开始抬头，但整个有宋一代，有点名气的词人诗人只有一位没有嫖过妓，那就是——李清照。”觉得挺逗的。但是看下去，才发现这本书有她的深度。例如：“人无所谓正派，正派是受到的引诱不够；人无所谓忠诚，忠诚是背叛的筹码太低。道德的力量是很有限的。”“等待一小时太久，如果爱，恰巧在那以后；等待一万年不长，如果终于有爱作为报偿。”然而最让我感动的是：“最完美的产品在广告里，最完美的人在悼词里，最完美的爱情在小说里，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最完美的婚姻在梦境里”总觉得小说是很不现实的东西，但是冷血的我也只为其心动过。为主角的遭遇挂心，直至哭泣，失眠。我喜欢一切美好的东西，而在书的世界里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即便是勾心斗角，即便是年少无知~再残酷的场景，作者也会赋予一个很长的铺垫，以至于当你看到时，第一眼已带有感情。在白痴的书，也是在一个人最狼狈的时候，遇到了一生中最难忘的人。儿现实中，我们都只会关上门自己舔伤口。文字是很苍白的，但是又是直指人心的，它的力量来源于你内心的共鸣。说得再多也是我个人的感受，细细品味，你心中的哈姆雷特吧。

18、永远有多远呢？每个人都会问这个问题，那一辈子又有多远呢？一辈子在永远面前也不过是沧海桑田罢了。为什莫喜欢你，为什莫喜欢你呢？爱情来临的时候是不需要理由的，以为爱情本身就是个理由。十年坚守如一日的爱情都可以因为一时误入迷途的背叛而终结。世上还会有天长地久的爱情吗？六年的深爱，至死不渝，缘分是天注定的吗，为了一个人，你可以放弃生命；同样，你也可以为了她去想尽一切办法延续自己的生命，哪怕百分之一的希望。“白发如新，倾盖如故”我们不得不承认，世界上是存在我们相见恨晚的人，知己必定会在远方等待着属于自己的信徒。“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我是铁定相信这句话的。命运是一根无形的线“有生之年，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手心忽然长出纠缠的曲线”剪不断理还乱，慧极必伤，情深不寿。“最完美的爱情在广告里，最完美的人在悼词里；最完美的感情在小说里，最完美的婚姻在爱情里”理想与现实本身就是一种格格不入的对立物。我们在憧憬的同时，现实已经将我们盘杀的体无完肤，结果更是让我们瞠目结舌。当你深爱上了十年的男子，有一天突然背叛了你，虽然他不是有意的，你还会不会原谅他？每个人的爱情观是不同的，你要的是独一无二的，为你独尊，眼里只有你。当然，在爱情面前，你的眼里只能看到你的他（她—）别的都看不到了，背景一样可有可无，一切也只是陪衬罢了。理想是骗子，爱情是帮凶。童话是孩子天真的梦想，神话更是现实中永远不能达到的境界。看此类文章让我潜意识里藏着一种，太过幸福就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就像暴风雨前的宁静，抑或是火山爆发前的沉寂。一切坏的事物都在黑暗的浪潮中肆意的涌动。太过华美的事物，太过华丽的词藻，太过幸福的举动，都是为了让你难受，恍恍然就陷了进去。太过美好的事物终不能长久的存在，悲伤，郁结，愤恨，怅然若失。失去了爱的人，你还有勇气活下去吗？“如果将来你我之间注定有一个因为爱得多一点而变得软弱，我宁愿那个人是我”到底是谁爱的多一点呢？当一个人自私的闯入你的世界，给了你一个美好的过去，却无法给你一个幸福的未来；给你一个孩子，却不能陪你一起抚养他长大，给他一个完整的家；想尽办法攫取你的感情，给你一段刻骨铭心的爱，却要你在不久的将来承受生离死别的痛苦”你还会选择爱他吗？生命中就是有些人或事，你会心甘情愿的去爱，去做，不需要任何理由。因为你也不知道理由。当思念成为一种习惯，我用一字一句来记述离别不论是甜蜜的惆怅，还是温馨的痛苦，我都觉得甘之如饴。

19、生命如沙漏，夜以继日地一点点流逝，而对某些事物的执著，也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消失。什么样的深情，可以让人等待六年，然后渗入你的生活，了解你一切喜好。什么样的深情，可以十年不变，只想得到一个浅淡的微笑，两个不同的男人，两段不同的爱情。李哲，这样的男子都算得上神话了。原来，他只是想抓住人生的最后一缕希望。只用了一晚就看了一本书，夜晚，我躺在床上就可以看见外面皎洁的明月，我想这样纯粹的爱情，是不是只存在于爱情故事中，现实中，我看到7年的爱情后是分道扬镳。这书是悲剧吗？至少告诉我，有过深情，有过爱，是不是就够了？爱情容不得我们细细剖析，否则只剩下断壁残垣。

20、左岸纯情，右岸媚色文/蝶舞有一种女子，生来干净灵动，纵然世俗与磨难诸加，却愈发显得她超凡脱俗。杜辰薇就是这样的女子。这本书，每看完一章，那种把她往十九世纪的欧洲宫廷一放，她便活生生就是一个公主，打骨子里流露那种的高贵，以及，重重保护与隔离下，那颗不染尘埃的心，在丛丛暗礁前，更是晶莹剔透。王维东爱情论让我不敢苟同，他自以为心是一块根据地，哪怕他的肉体数次沦陷了，只有心，依然坚贞地只属于杜辰薇的领土。他将情与爱生生地分割开来，这样一个顺风顺水，满心成就感的男子，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庇荫了一群人，包括自己多年来始终不离不弃的青梅竹马恋人，杜辰薇。他几乎要为自己对爱情的矢志不渝所感动了，我不无唏嘘嗤诋。但他的确有一句话，让我心生共鸣的。面对行将陌路的昔日女友，他长时间无言以对，以他的出轨为圆心，杜辰薇将他的错误事无巨细，放射性地画了一个圈，围剿得这般密不透风。即便，他旧时的宠溺与保护，也成了那个圆中的一道弧。对此，王维东只是淡淡地说，没有我这样的保护与宠溺，你以为你到现在还能有如此干净而单纯的心性吗？出淤泥而不染，这样的人近乎是一个神话。不是不染，只是染得不够透，只是泥不够深，只是水不够浊，只是世道不够险恶，只是遇到的人不够坏。仅此罢了。因为保护得当，所以纯净，因为纯净，在种种污秽面前，就越发纯净。我很庆幸，杜辰薇遇见了李哲，她才将内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心里蛰伏的纯净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是网上温文儒雅的蓝颜，是生活中穷追不舍的无赖，是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是出类拔萃的心脏科医生，是冷峻轩昂的黄金单身汉。这些变化无常的面孔，究竟哪一张才是真实的他？坦言，这是一个出色得让人无法拒绝的男人，纵然，杜辰薇这样刚刚失恋的女子，也无法不为所动。他的百般温柔，千般细致，让人动容。李哲的病，将他的出众推向高潮，病痛让他的人格魅力彻底地渗透杜辰薇的生命。有这样一个情节，李哲对杜辰薇提起多年之前她的一次意外搭救，而他正是那个落水者时，他说，白素贞为报许仙的救命之恩，不惜等了千年，而你，对我非但有着救命之恩，还是我一见钟情的女子，找寻你七年又有何难。莫怪，杜辰薇身怀六甲，一个人面对李哲扑朔迷离的失踪，流言蜚语鱼贯而来时，能如此坚信不疑。爱情，在心电感应最强的那个磁场，天涯也是咫尺。杜辰薇磐石一般的信任，最终唤回了她的李哲。我无法释怀的是，阳光像流水一样蔓延的日子，花开得那样馥郁，婴儿粉嫩白皙的脸上，有着最最纯净的笑脸。杜辰薇像一颗生机勃勃的树，细密的枝叶那样轻柔地笼罩着李哲苍白而俊逸的脸。婴儿奶声奶气地叫着爸爸，李哲的眼睛轻轻地闭上了，那是全世界最安然而残酷的睡颜。杜辰薇目光忧伤地望着天，瓦蓝蓝的一大片，好刺眼。一切美好到让人心碎。这是一本足以让你对爱情坚定的书，相爱的你我，挺立如树，我们并肩站着，共担风雨，共饮雪露，不需要高亢的讴歌，不需要轰烈的迭宕，不需要千年的咏叹，更不需要世俗的目光。我们相亲相爱，根在土里缠绵，枝在云天里相握。不羨花香，不慕莺歌。

21、虽说是高干的私生子，可毕竟是高干子弟，看人家的地板材质就知道了。但是我就是不太喜欢男主，虽然他有病且生命短暂.....

22、很久没为一个小说哭的歇斯底里了或者说只是为了一个人，李哲多年前看，会有天使替我爱你，类似的感受如果一个人来到世间注定只能30年，那要不要爱呢？卿卿救了他，不仅救了他还给了他活下去的希望也许他想这样一直看着她幸福的生活，直到自己生命完结，带着爱离开我想一定的，他那么善良，那么爱她但不知算老天的馈赠还是折磨偏偏她过的不好，那么爱她的一个人怎么忍心看她过的不好一点点的接近，想要安慰她一点点的不可自拔看完之后，我的脑海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一路过来的点滴，这样的爱足以让我忽略显示中种种残忍，因为在爱里，他们不值一提我愿意相信每个人身边都会出现一个李哲就像他那么短暂却热烈的出现在卿卿生命中一样因为知道不能永恒，所以把每一天当成末日来爱她，会谦让，会宽容会宠溺，让她被保护的完好我爱李哲那样的人，淡然，因为生命已是馈赠，其他的又有什么可强求，乐观，像拍一部长长的电影一样珍惜每一秒来让自己让卿卿快乐，专注，专注的望着最爱的人，因为第二次生命便是为了她。我也还没长大，还相信会有这样一个人像认定了一般包容我的任性，配合我的完美主义，每天像末日一般爱我。但是如果真的末日了也便不留遗憾了，可天人永隔，或是在现实摧残后形同陌路怎么办。那么短暂的幸福在今后愈发弥漫吧，让人祭奠一辈子，因为生活毕竟不是演电影，结束了刻骨铭心，还要面对更多孤苦的岁月。前些天看完我脑海中的橡皮擦便久久不能走出来，如果我们的内存可以任意清除，未必不是好事。当幸福不在时，擦去那些美好，接着坚强无畏的上路。可毕竟不是机器，记忆没了，心的感觉总在。就像多年之后，同样的情景即使想不起什么，心也会抽搐。写着写着又矫情了，那些曾经坚信的总有一天会不再相信，那些幸福的日子总有一天会沉淀于心而不喜怒于色。这便是成长吧。但在我成长的路上，我还是固执的坚信着李哲是真实的。那样的爱一定存在，并终有一天降临。同卿卿一样坚信的唯一会有。并在它来临的时候坚定的相信，不因过去和未来动摇，现在爱便是爱。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章节试读

1、《左岸纯情，右岸媚色》的笔记-_

不信，你眼里的世界才更美好。失眠是心理作用。

2、《左岸纯情，右岸媚色》的笔记-第六章 同居密友

手欠的习惯性拖结局看一眼。。。开始揪心了，最近心情不适合看虐心虐身的。。。

《左岸纯情，右岸媚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